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如無註冊或註冊豁免，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中國國銀認購股份 及 關連交易 遠航認購股份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就OL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OL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	42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之任何其他規則，在本公司獲納入認可名單時適用，各自經不時修訂，惟獲澳洲交易所作出任何明確書面豁免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向遠航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
「BRM」	指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M要約」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提出之收購要約，以收購本集團當時尚未持有之全部BRM股份，該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截止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G 股份認購事項」	指	中國國銀根據CG 股份認購協議認購CG 認購股份
「CG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CG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CG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國銀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釋義

---

「CG 認購價」	指	將發行每股CG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CG認購股份0.40港元
「CG 認購股份」	指	根據CG股份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國銀」	指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解釋備忘錄」	指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44頁
「FIRB」	指	澳洲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乃成立以就OL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CG股份認購事項而言)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或(就OL股份認購事項而言)遠航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OL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遠航」	指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OL股份認購事項」	指	遠航根據OL股份認購協議認購OL認購股份
「OL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OL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OL認購價」	指	將發行每股OL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OL認購股份0.40港元
「OL認購股份」	指	根據OL股份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Perryville」	指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就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股份認購事項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坤先生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敬啟者：

**中國國銀認購股份  
及  
關連交易  
遠航認購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其(i)與中國國銀訂立CG股份認購協議及(ii)與遠航訂立O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中國國銀及遠航發行CG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之規定，OL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OL股份認購事項以及CG股份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OL股份認購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洛爾達就OL股份認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股份認購事項。

### CG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銀訂立CG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國國銀同意認購CG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8,000,000港元。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2) 發行人：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持有580,704,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珍貴先生為一間中國國銀之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國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CG認購股份之數目

CG認購股份之數目為195,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9,500,00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7%；(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CG認購股份擴

---

## 董事會函件

---

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1%；及(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CG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3%。

### CG認購股份之地位

CG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CG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G認購價

CG認購價為每股CG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即CG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CG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9港元折讓約16.49%；
-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0.11%；  
及
-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5港元溢價約14.29%。

CG認購價乃經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G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CG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CG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中國國銀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 CG 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CG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 CG 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由 CG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 CG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中國國銀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中國國銀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 CG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 CG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

### OL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 OL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 OL 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117,000,000 港元。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 (2) 發行人：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1,545,180,137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57%。遠航由桂四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分別擁有 60% 及 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持有本公司 70,000,000 份購股權。

### OL 認購股份之數目

OL 認購股份之數目為 292,500,000 股新股份(總面值為 29,250,000 港元)，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71%；(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OL 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57%；及(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OL 認購股份及 CG 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49%。

### OL 認購股份之地位

OL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 OL 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OL 認購價

每股 OL 認購股份 0.40 港元之 OL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即 OL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65 港元折讓約 13.98%；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OL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79 港元折讓約 16.49%；
-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45 港元折讓約 10.11%；  
及

---

## 董事會函件

---

-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5港元溢價約14.29%。

OL認購價乃經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OL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OL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O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OL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4) 由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遠航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5) 遠航已向FIRB取得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之事先批准，或該批准仍然有效。

遠航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遠航獲FIRB批准收購權益，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9.9%。該批准之有效期為12個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屆滿。倘OL股份認購事項未能於前述屆滿日期或之前完成，則遠航將須向FIRB提出有關通過OL股份認購事項增加其於本公司權益之申請。

### OL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

### 特別授權

CG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CG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CG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後隨即於澳洲交易所掛牌。

### 所得款項用途

待獨立股東批准CG股份認購事項後，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CG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0港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CG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0港元。

待獨立股東批准OL股份認購事項後，則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之遠航)將全數贖回，而所得款項將應用於認購OL認購股份。發行OL認購股份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OL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000,000港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OL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0港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CG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以集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債券為無抵押、以 10% 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OL 股份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 31,200,000 港元將用作全數贖回債券，因此有效使本公司可以 OL 認購股份之股權取代債券之債務，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並節省未來利息開支。於 OL 股份認購事項及同時進行之贖回債券完成時，遠航須以支票、現金本票或銀行轉賬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淨額 85,800,000 港元(即認購價總額 117,000,000 港元扣除債券本金額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OL 股份認購事項之該所得款項淨額 85,800,000 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 CG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 CG 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OL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中國國銀及遠航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西澳勘探鐵礦石採礦項目；(ii)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及(iii)提供運輸服務(將於本公司完成出售 Perryville 後終止經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中國國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證券投資。

遠航為一間以航運業務為策略重點之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為香港最大型私人船運公司之一。遠航全資擁有、經營及管理合共 300 萬載重噸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此外，遠航投資於基礎設施及經營其他船務相關業務，包括港口、碼頭、倉儲及船舶修造。遠航亦投資於酒店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持股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CG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OL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前，及並無任何 其他變動)		於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CG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前，及並無任何 其他變動)		於CG股份認購事項及 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	1,545,180,137	19.57	1,545,180,137	19.10	1,837,680,137	22.45	1,837,680,137	21.92
The XS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387,032,276	4.90	387,032,276	4.78	387,032,276	4.73	387,032,276	4.62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79,548,000	2.27	179,548,000	2.22	179,548,000	2.19	179,548,000	2.14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86,668,000	1.10	86,668,000	1.07	86,668,000	1.06	86,668,000	1.03
Ross Stewart Norgard 及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附註4)	243,054,000	3.08	243,054,000	3.01	243,054,000	2.97	243,054,000	2.90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27,592,592	0.35	27,592,592	0.34	27,592,592	0.34	27,592,592	0.33
<i>公眾股東</i>								
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	580,704,972	7.36	775,704,972	9.59	580,704,972	7.09	775,704,972	9.25
其他公眾股東	4,844,702,154	61.37	4,844,702,154	59.89	4,844,702,154	59.17	4,844,702,154	57.81
	<u>7,894,482,131</u>	<u>100.00</u>	<u>8,089,482,131</u>	<u>100.00</u>	<u>8,186,982,131</u>	<u>100.00</u>	<u>8,381,982,131</u>	<u>100.00</u>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 50%、20% 及 30% 分別由陸健先生(執行董事)、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持有。
- 該等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由張麗女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胞妹張蕊女士全資擁有。
- 64,569,834 股股份由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及 178,484,166 股股份由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由 Norgard 先生 100% 擁有)持有。

## 董事會函件

5. 該等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由 Perryville 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向梁志仁先生出售其於 Perryville 之全部股權及結欠本公司之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司就 CG 股份認購事項及 OL 股份認購事項刊發之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集資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完成)	發行新股份	78,000,000 港元	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中國國銀發行之債券，其全部所得款項用作為有關 BRM 要約之開支提供資金及用作進一步發展 BRM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部來自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中國國銀發行之債券(全部取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集資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	78,000,000 港元	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遠航發行之債券，其全部所得款項用作為有關 BRM 要約之開支提供資金及用作進一步發展 BRM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部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遠航發行之債券(全部取代)。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OL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鑒於其與遠航之關係，桂四海先生(身為本公司主席)已就有關OL股份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珍貴先生(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為一間受中國國銀之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鑒於上述者，劉先生已就有關CG股份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545,180,137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7%))須就OL股份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580,704,972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須就CG股份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CG股份認購協議及OL股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遠航及中國國銀並非對方之聯繫人士。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CG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CG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OL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OL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OL股份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遠航認購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OL股份認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頁至29頁。另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洛爾達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17頁至29頁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OL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OL股份認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OL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遠航認購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OL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貴公司與遠航訂立O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292,5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17,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遠航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L股份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OL股份認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OL股份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就OL股份認購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及所審閱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業務或其經營所在市場之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對OL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法律層面及程序層面之效力進行研究、調查或核實。吾等已進一步假設，OL股份認購協議之有效性及實行所需之所有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執照、批准及批文均已或將可獲取及將不會被撤回，而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預期可自OL股份認購協議獲得之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無以任何方式解釋 貴公司本身進行OL股份認購協議之決定。吾等概不

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項之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OL 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西澳勘探鐵礦石採礦項目；及(ii)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為作參考用途，貴集團宣佈建議出售Perryville Group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Perryville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有關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出售Perryville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貴公司與遠航訂立O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292,5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17,000,000港元。倘獨立股東批准OL股份認購事項，則債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予遠航)將全數贖回，而贖回之所得款項將應用於認購OL認購股份。發行債券旨在籌集資金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本金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債券為無抵押、以10%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因此，OL股份認購事項將有效使貴公司可以OL認購股份之股權取代債券之債務，改善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並節省未來利息開支。發行OL認購股份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貴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僅作參考用途，同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貴公司與中國國銀訂立CG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而中國國銀同意認購195,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78,000,000 港元，其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 貴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OL 股份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可減少其負債及利息負擔，擴大其資金基礎及維持其流動資金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然而，鑒於 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及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下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貴集團將難以取得額外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或進行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尤其是(經考慮 OL 股份認購事項之資金規模及於回顧期間(定義見「OL 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股份之成交量)，並無為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或包銷商而對股份之現行市價作出大幅折讓之情況下更是困難。此外，由於涉及之時間及成本遠低於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將產生相關交易成本，例如包銷佣金)，故 貴公司認為 OL 股份認購事項為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

###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謹此提述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中國採礦業務	50,298	20,806
澳洲礦產項目	—	—
運輸服務(附註1)	108,258	112,006
	<u>158,556</u>	<u>132,812</u>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毛利	13,523	13,9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6,064)	(2,875,7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78)</u>	<u>719,228</u>
年內虧損	<u>(476,842)</u>	<u>(2,156,563)</u>
其他全面虧損(附註2)	<u>(227,888)</u>	<u>(294,443)</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704,730)</u>	<u>(2,451,006)</u>
<b>應佔年內虧損：</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384)	(2,045,8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7,458)</u>	<u>(110,722)</u>
	<u>(476,842)</u>	<u>(2,156,563)</u>
<b>應佔年內全面虧損：</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78,775)	(2,244,8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955)</u>	<u>(206,149)</u>
	<u>(704,730)</u>	<u>(2,451,006)</u>

附註：

- 出售Perryville Group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將予出售之業務。出售Perryville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有關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及／或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扣除稅項)，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

3.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配合 貴公司主要位於西澳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作為比較數字。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 158,600,000 港元，包括來自中國採礦業務約 50,300,000 港元，以及來自提供運輸服務(即上文所詳述 貴集團將予出售之業務)約 108,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476,800,000 港元，其中約 449,400,000 港元乃來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及約 27,400,000 港元乃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 貴公司表示，該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所錄得有關 貴集團中國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勘探及評估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756,500,000 港元，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89,000,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253,700,000 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 209,200,000 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761,700,000 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60,900,000 港元，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226,000,000 港元，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 218,300,000 港元。 貴公司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112,000,000 港元。

吾等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貴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 159,400,000 港元。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之採礦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開支約為 111,800,000 港元。此外，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中國採礦業務及澳洲礦產項目有關之承擔約為 38,600,000 港元，包括(i) 不超過五年之經營租約承擔約 23,000,000 港元；(ii) 下個財政年度之勘探支出承擔 2,2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5,400,000 港元)；及(iii) 合營企業承擔 2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00,000 港元)。

經計及上文所詳述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目前之現金水平；(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iii) 貴集團採礦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及 (iv) 貴集團之承擔，吾等認為，OL 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維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水平應付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屬有利，亦以經擴大資本基礎解除 貴集團有關債券之負債及利息負擔。

### OL 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OL 認購股份之數目為 292,500,000 股新股份，佔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71%；(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OL 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57%；及 (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OL 認購股份及 CG 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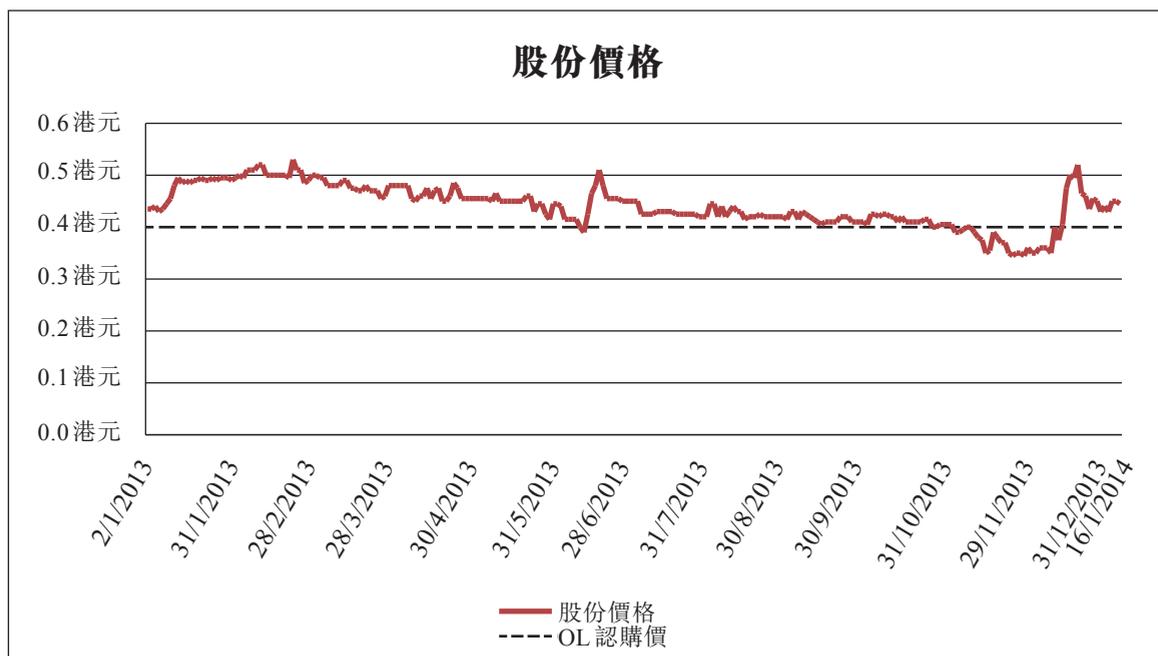
每股 OL 認購股份 0.40 港元之 OL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即 OL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65 港元折讓約 13.9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 OL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79 港元折讓約 16.49%；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45 港元折讓約 10.11%；  
及
- (iv)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貴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35 港元溢價約 14.29%。

為作參考用途，OL 認購價與 CG 認購價相同。

##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期間(即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曆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股份0.34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錄得)至最高每股股份0.53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441港元。OL認購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吾等注意到，於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內，在41個交易日其中之25個交易日，股份乃按低於OL認購價之價格進行買賣，而OL認購價則低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即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錄得之收市價。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 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 (i)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量；(ii)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及 (iii) 回顧期間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曆月各自之平均成交量，分別佔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894,482,131 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包括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5,425,407,126 股股份(「**公眾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最高成交量	最低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概約)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一月	6,258,000	0	1,713,267	0.022	0.032
二月	5,856,000	834	1,673,858	0.021	0.031
三月	2,508,000	0	619,000	0.008	0.011
四月	1,060,000	0	284,746	0.004	0.005
五月	896,000	0	195,175	0.002	0.004
六月	16,376,000	0	1,689,239	0.021	0.031
七月	1,080,000	0	108,782	0.001	0.002
八月	860,000	0	208,764	0.003	0.004
九月	954,400	0	318,240	0.004	0.006
十月	1,368,000	0	307,200	0.004	0.006
十一月	10,312,000	0	1,152,210	0.015	0.021
十二月	10,144,000	0	2,611,531	0.033	0.048
二零一四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780,000	0	333,436	0.004	0.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普遍較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錄得之最高平均成交量為2,611,53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3%及公眾股份總數約0.048%。

於評估OL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盡力嘗試參考(i)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首次公佈為現金而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所有事宜。根據經挑選為符合下列條件：(i)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及(ii)為現金發行(與涉及向貴公司關連人士遠航發行新股份之OL股份認購事項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乃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詳盡列表)載列如下：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股發行價	發行價較於相關		
				於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百萬港元)(概約)	首次公佈所述相關協議日期或相關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參考收市價溢價/(折讓)(概約)	發行價較於相關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參考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概約)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06	0.100 港元	759.02	(22.48)%	(22.7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0.610 港元	690.39	1.70%	0.66%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7	7.290 港元	3,396.65	(5.32)%	(5.57)%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535	0.960 港元	6,547.03	(9.43)%	(6.61)%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股發行價	於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百萬港元)(概約)	發行價較於相關首次公佈所述相關協議日期或相關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參考收市價溢價/(折讓)(概約)	發行價較於相關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參考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概約)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8050	0.225 港元	1,220.63	(15.09)%	(26.71)%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570	3.100 港元	7,855.09	(19.06)%	(18.42)%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1	0.305 港元	1,308.52	(18.67)%	(19.9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8158	0.165 港元	2,890.77	(1.20)%	(2.9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97	0.150 港元	604.82	(4.46)%	(6.13)%
			最高		1.70%	0.66%
			最低		(22.48)%	(26.71)%
			中位數		(10.45)%	(6.1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貴公司		0.4000 港元	3,670.93	(13.98)%	(16.49)%

附註：吾等之分析並不包括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新股份發行，原因是吾等認為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於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分別37,065,580,000港元及168,090,000港元與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有重大差異。

誠如上表所顯示，(i) OL 認購價較股份於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3.98%，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內，並介乎折讓約22.48%至溢價約1.70% (平均折讓約10.45%)；及(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49%，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內，並介乎折讓約26.71%至溢價約0.66% (平均折讓約6.11%)。

經計及(i) OL 認購價較股份於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內；(ii)於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內，在41個交易日其中之25個交易日，股份乃按低於OL認購價之價格進行買賣；及(iii)股份之流通量較弱，吾等認為OL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對 貴公司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持股列表」一節所述 貴公司之持股架構，該列表說明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對 貴公司持股量之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i) 1,545,180,137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7%。於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CG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遠航及其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9.57%上升至約22.45%，而公眾股東(包括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8.73%下跌至約66.26%。於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遠航及其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9.57%上升至約21.92%，而公眾股東(包括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8.73%下跌至約67.06%。

---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

儘管於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對 貴公司持股量構成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OL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現金水平，因而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貴公司表示，基於OL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因OL股份認購事項而有所上升，以及上文所詳述(i) OL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維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水平應付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屬有利，亦以經擴大資本基礎解除 貴集團有關債券之負債及利息負擔；及(ii) OL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OL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OL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OL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7,894,482,13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789,448,213.10
195,000,000 股將予發行之 CG 認購股份	19,500,000.00
292,500,000 股將予發行之 OL 認購股份	<u>29,250,000.00</u>
	<u>838,198,213.1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購股權仍未行使：

- (a) 15,000,000 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 澳元；及

- (b) 454,80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如下：
- (i) 7,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64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到期；
  - (ii) 2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40港元；
  - (iii) 83,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
  - (iv) 88,1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7港元；
  - (v) 88,1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67港元；
  - (vi) 3,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7港元；
  - (vii) 3,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67港元；
  - (viii) 76,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7港元；及
  - (ix) 76,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67港元。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1)	60,720,000	—	0.77%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776,960,137	—	22.5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70,000,000	0.89%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8%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8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2.26%
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50,000,000	0.6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387,032,276	—	4.90%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700,000	0.17%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500,000	0.4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0.01%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04%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04%

## 附註：

-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遠航之權益包括(i) 1,484,460,137股股份；及(ii)根據OL股份認購事項將向遠航發行之292,500,000股OL認購股份。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擁有共同直接權益，而桂先生則於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7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 該387,032,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
張慧峰(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907,680,137	24.16%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76,960,137	22.51%
祝義材(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775,704,972	9.83%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64,904,972	9.69%
張思慧(附註3)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7,032,276	5.54%

附註：

-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慧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遠航之權益包括(i) 1,484,460,137股股份；及(ii)根據OL股份認購事項將向遠航發行之292,500,000股OL認購股份。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擁有共同直接權益，而桂先生則於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7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桂先生為遠航之董事。

2. 中國國銀由祝義材先生全資擁有。中國國銀之權益包括(i) 569,904,972股股份；及(ii) 根據CG股份認購事項將向中國國銀發行之195,000,000股CG認購股份。此外，祝先生(i)透過雙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7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國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000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彼全資擁有。
3. 張思慧女士被視作於(i) 387,032,276股由陸先生及張思慧女士持有之The XSS Group Limited相關股份；及(ii)陸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先生為The XSS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與本集團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可供查閱：

- (a) CG 股份認購協議；
- (b) OL 股份認購協議；及
- (c) 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而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Level 2,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中國國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CG股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中國國銀已同意認購19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CG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CG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中國國銀配發及發行CG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CG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CG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遠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OL 股份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遠航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292,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OL 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就ASX Limited上市規則(**「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而言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解釋備忘錄所述OL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遠航發行OL認購股份；
- (c) 批准根據OL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遠航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OL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OL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遠航及任何可能因第2項決議案通過而獲得利益(僅以本公司股東身份獲得之利益除外)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對第2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遠航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有意委任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成員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00)。

本解釋備忘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乃重要文件，應加以細閱。

本解釋備忘錄構成通函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解釋備忘錄亦構成通函第38頁至41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部份，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當中所載決議案一併閱覽。

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或接著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閣下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或律師。

### **第2項決議案 — 建議向遠航發行股份**

#### **1. 第2項決議案之背景**

有關第2項決議案背景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第8頁至11頁。

#### **2.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要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向有關連人士或與該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人士有關係而澳洲交易所認為應取得其批准之人士發行或同意發行股本證券(除非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之例外情況適用)。

因遠航由桂四海先生(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控制，故遠航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桂四海先生擁有遠航之60%，另外40%則由其配偶張慧峰女士擁有。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所載之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現時情況。因此，本公司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尋求股東批准向遠航發行OL認購股份。

### 3.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

由於本公司已獲澳洲交易所授出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之持續豁免，故向遠航發行OL認購股份毋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

### 4.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載列多項必須載入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要求股東批准之會議通告之事項。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而言，本公司就發行OL認購股份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a) OL認購股份將發行予遠航；
- (b) 合共292,500,000股OL認購股份將發行予遠航；
- (c) 倘第2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OL認購股份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或澳洲交易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發行；
- (d) 因遠航由桂四海先生(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控制，故遠航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桂四海先生擁有遠航之60%，另外40%則由其配偶張慧峰女士擁有；
- (e) 本公司將按總認購價約117,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OL認購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OL認購股份。建議發行OL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函件第8頁至11頁「OL股份認購事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 (f) 發行OL認購股份將籌集約117,0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之擬定用途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1頁「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下；及
- (g) 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解釋備忘錄下文第6段。

## 5. 董事推薦意見

董事(桂四海先生除外，彼因身為董事會之遠航代表而拒絕提供推薦意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2頁「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下及董事會函件第15頁「推薦意見」下。

## 6. 投票權排除聲明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遠航及任何可能因第2項決議案通過而獲得利益(僅以股東身份獲得之利益除外)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對第2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

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